

证券代码：831270

证券简称：宇虹颜料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果园路 6 号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 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尉建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6,113,596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5,635.07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